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东莞精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年产 9000 万件散热模组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精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精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 9000 万件散热模组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71-89-01-8381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志铭	联系方式	18625227165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126 号 1 号楼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9 分 3.027 秒, 纬度 31 度 19 分 3.6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4]68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租赁建筑面积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BT属于热塑性聚酯树脂, 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乙醛因子, 但项目500m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因此不涉及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规划及规	一、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p>划环境 影响 评价 相符 性分 析</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km<sup>2</sup>；规划期限：近期2012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3。</p> <p>一、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二、城区规模：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0平方米；只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p> <p>三、空间布局：</p> <p>（1）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p> <p>①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和BGD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p> <p>②“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p> <p>③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p> <p>（2）中心体系结构：规划“双核、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p> <p>①“双核”，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p> <p>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p> <p>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p>
--	--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 四、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 五、产业发展规划

制造业发展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本项目为电子产品制造，不属于本轮规划中的“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因此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

#### 六、用地布局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将基本农田范围划为禁建区。规划至2030年，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18176.55ha。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126号1号楼西侧，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1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3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预支苏州工业园区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66.6667公顷（1000亩），其中胜浦街道预支空间规模为3.6429公顷。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与规划相符。

#### 七、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80km。

#### 八、公用工程

(1) 供水：1998年1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WHO1993年饮用水的标准。

(2)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3) 水处理：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90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5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126号1号楼西侧，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4) 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集中供热厂，有助于改善并美化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 二、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距离最近的阳澄湖 6km，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治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及规划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和《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97号）相符。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鼓励范围内。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进行的范围内。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二、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依据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 业园区）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0	68.20	北	5	
阳澄湖苏 州工业园 区饮用水	水源水 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 阳澄湖水厂取水口 （120°47'49"E，	/	28.31	/	28.31	北	3	



水源保护区		31°23'19"N) 为中心, 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西南	10.1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西	9.7

综上所述,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规划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放口</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p>	<p>本项目为[C3989]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鼓励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工业园区的产</p>	相符

	<p>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业定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落实日常监测控制计划</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业锅炉或未配置高校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字[2020]313号）相符。</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O<sub>3</sub>超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因此，判</p>			

<p>定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及总体战略，经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p> <p>②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工业园区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p> <p>③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b>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b>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进行的内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事项，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内容。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p><b>表 1-6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相符性</b></p>
---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镀、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	本项目主要为电子元件制造，生产散热模组，不	相符

	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属于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机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三、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40.7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中规定：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126 号 1 号楼西侧，不属于所列区域范围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类生产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b>2、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 号）相符性</b></p>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调整后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将现有取水口向湖中迁移824.6m。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126号1号楼西侧，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约4.4km，不在阳澄湖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要求。

###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内。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时封口、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二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989]电子元件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

**表 1-9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分析情况表**

序号	总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满足要求。	相符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母液和废水	相符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	相符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相符
<p><b>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b></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袋，不露天和敞口放置，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b>6、《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本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类型。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p>第四节 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p> <p>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及胶黏剂等原辅料。</p>	符合
	<p>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p>	<p>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p>	符合

		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	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与文件要求相符。	
<b>8、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的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11 与（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的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租赁厂房。租赁厂房是指业主出租给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用房，包括产业载体、标准厂房、全部或部分厂房及各类建筑物等。业主是指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管理人是指经业主同意（授意）转租、受业主委托出租或者管理租赁厂房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专业的物业管理机构、厂房实际控制人、转租厂房人及“二房东”等。出租人是指租赁厂房的业主或管理人。承租人是指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126号1号楼西侧工业厂房，符合指南要求。	符合
2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在租赁协议中，双方应明确各自的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包括雨污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定期维护雨污水管网、确保有合规的场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将按照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3	入驻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监测口依托出租方。	符合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符合

	求	划、消防等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的设置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	
4	日常环境管理	承租人要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自行改正，建立自查自纠台账以备检查。	本项目设置专门台账记录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改正。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东莞精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126 号 1 号楼西侧，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苏州裕坤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西侧厂房建设“东莞精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 9000 万件散热模组新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项备（2024）680 号（项目代码：2406-320571-89-01-83817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东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精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年产 9000 万件散热模组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精贸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126 号 1 号楼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100m<sup>2</sup>；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散热模组 9000 万件。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用途
------	------	----	-------	-------	----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散热模组	60*60mm、 90*90mm 等规格	9000 万件	2400h	主要用于电脑 散热系统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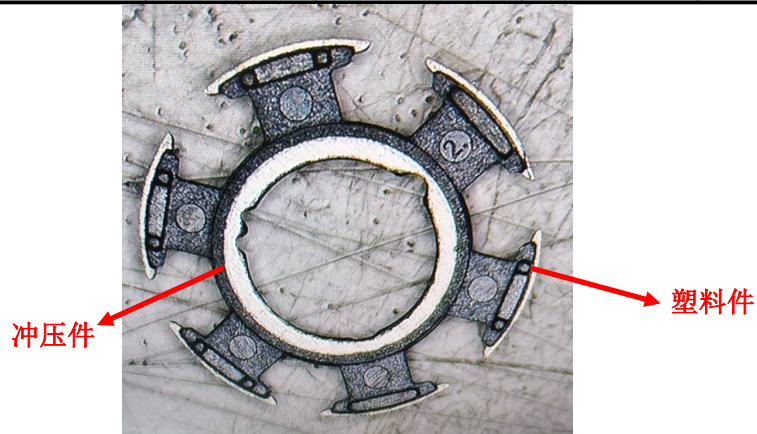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照片图

#### 4、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50m <sup>2</sup>	位于一层和夹层，用于产品加工生产	
贮运工程	塑胶仓库	建筑面积约 45m <sup>2</sup>	位于一层，用于暂存原料	
	五金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位于一层和夹层，用于暂存成品	
	油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3m <sup>2</sup>	位于一层，储存油品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10m <sup>2</sup>	位于一层夹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900m <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 30 万 KWh/年	由市政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烘料、注塑和脱模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4m <sup>2</sup>	位于一层车间西北侧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采用墙体、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依托工程	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方现有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冲床	60T	3	冲压
		80T	3	
		110T	2	
	送料机	圆盘送料机	6	
	收料机	立式收料机	6	
	拌料机	/	1	
	烤箱	YB0-5	1	烘料 (电加热)
	注塑机	50T	1	注塑成型
		55T	2	
		85T	4	
		100T	4	
		130T	3	
	料斗干燥机	KG2-50A/SHD-504	14	
模温机	AEW-9/STM-910W	11		
粉碎机	TL-250/TL-202	3	破碎	
碎料机	/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提供动力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量 5000m <sup>3</sup> /h	1	废气处理
	移动式吸尘器	/	1	废气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储存场所	来源
铜材	Cu	100kg/卷	固态	5	1	原料仓库	外购
铝材	Al	100kg/卷	固态	5	1		外购
铁件	Fe	100kg/卷	固态	200	5		外购
润滑油	基础油 65%、偶合剂 35%	18L/桶	液态	72L	18L	油品仓库	外购
冲压油	抗腐蚀剂、润滑剂、极压剂和其它添加剂	18L/桶	液态	54L	18L		外购
拉伸油	矿物油	200L/桶	液态	400L	200L		外购
防锈油	基础油 95%、防锈剂 2%、抗氧化剂 3%	200L/桶 550mL/瓶	液态	200L 26.4L	200L 6.6L		外购
LCP 粒子	工业化液晶聚合物	25kg/袋	固态	30	2.5	原料仓库	外购
PB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25kg/袋	固态	50	4.0		外购
PA 粒子	聚酰胺树脂	25kg/袋	固态	5	1		外购
色母	以聚乙烯为载体的色母	25kg/袋	固态	2	0.5		外购
模具	Fe	散装	固态	90 套	5 套		外购
脱模剂	丁烷 50%、碳氢溶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脂 15%	550mL/瓶	液态	29.7L	6.6L	油品仓库	外购

螺丝	/	散装	固态	9500 万件	200 万件	原料	外购
接插件	/	散装	固态	9500 万件	200 万件	仓库	外购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LCP	一系列无卤、高性能聚合物，耐候性、耐辐射性良好，具有优异的阻燃性。	可燃	无资料
2	PBT	是一种热塑性工程聚合物，主要用于电气和电子行业。它的特点是抗溶剂，成形时收缩非常小，因此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且可以在必要时用处理过的阻燃剂使其不燃。	可燃	无资料
3	PA	聚酰胺树脂耐磨、耐油、半透明或透明的乳白色结晶聚合物，密度 1.15g/cm <sup>3</sup> ，熔点 252℃，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	可燃	无资料
4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可燃	无毒
5	脱膜剂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38.4℃，相对密度（水=1）0.6-0.8，沸点-42.11℃，饱和蒸气压 1.0-2.0Mpa，临界温度 97-1400℃，闪点-60℃，爆炸上限 8.5%，爆炸下限 1.5%，引燃温度 287℃。	易燃	无毒性
	丁烷	无色气体，易溶于水、醇、氯仿，熔点-138.4℃，相对密度 0.58；沸点 -0.5℃，闪点-60℃。	易燃	高浓度有窒息和麻醉作用
6	冲压油	无色透明液体，可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性
7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沸点 -252.8℃，饱和蒸气压 0.13/145.8℃。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性
8	拉伸油	棕色均匀油状液体，气味柔和，粘度 1.5~3.5mm <sup>2</sup> /s，密度小于 1。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性
9	防锈油	基础油，主要成分加氢烷烃基油，浅色透明液体，比重 20℃，g/mL，粘度指数 ≥95，闪点 160℃。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毒性

## 7、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900t/a。

### (2) 用水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排水系统进行排水，不单独设立排水系统。项目仅产生生活

污水外排，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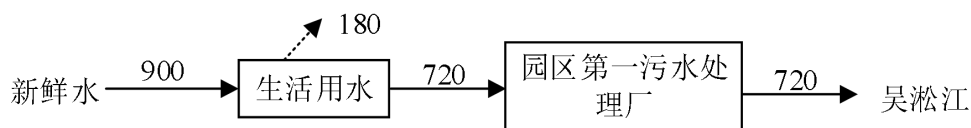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员工人数为 3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厂区不设置食堂，仅提供餐厅，员工午餐自带或由外卖解决；厂区不设宿舍、浴室。

###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126 号 1 号楼西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苏州正盛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平胜路为银胜产业园，东侧为维斯福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南侧隔银胜路为三积瑞工业园。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中国铁建花语澜苑，距离厂界约 530 米。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企业租赁苏州裕坤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西侧一层厂房，该厂房总共一层，局部两层，层高 8m，建筑面积为 1100m<sup>2</sup>。1 号楼东侧厂房已租赁给苏州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项目厂区一层主要为冲压车间、注塑车间、原料储存等功能区，二层夹层主要为办公区，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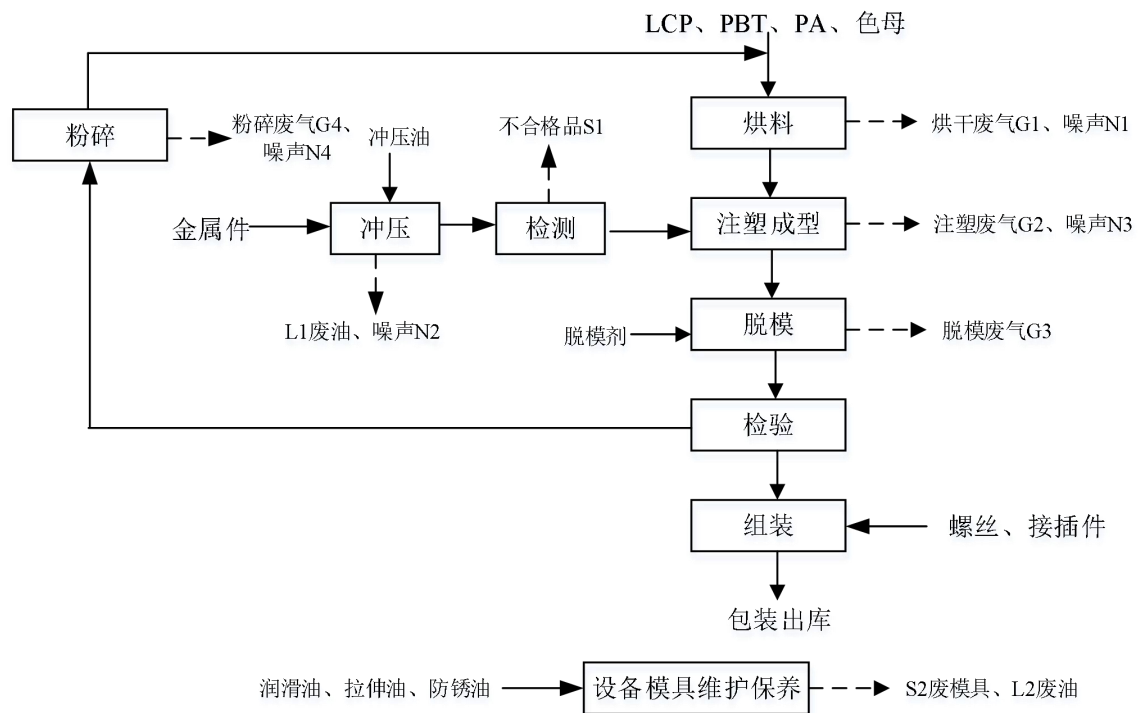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烘料：**根据客户要求，需将塑料粒子和色母放入烤箱中电加热烘干，主要为了烘干塑料粒子表面水分，每次烘料时间为 4h，烘料温度为 80~150℃。在烘料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伴随噪声 N1。

**冲压：**使用冲压机对外购的金属件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冲压件。此过程产生废油 L1、伴随噪声 N2。

**检测：**需对冲压后的金属件人工目测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加入机桶内，机头的成型模具通过模温机预热后，将温度控制在 260℃~350℃，使得塑料粒子电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使螺杆向前推进，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并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使其在常温下自然冷却和固化成型，同时将冲压合格件放入设备内部与注塑件压合，最终设备自动开模取出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2 和伴随噪声 N3。

**脱模：**成型后对模具喷脱模剂，起到润滑作用。此工序产生脱模废气 G3。

**检验：**将成型的成品人工目测外观等是否合格，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将塑料件取出并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到烘料阶段，重新进行注塑工序。此过程产生粉碎废气 G4 和伴随噪声 N4。

**组装：**将外购的螺丝、接插件等零部件与加工好的半成品人工组装，组装均为螺丝压合组装，不产生污染。

**包装入库：**经组装好的产品包装进入成品仓库，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设备模具维护保养：**另外企业需对设备、模具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此过程设备使用润滑油、防锈油、拉伸油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废油 L2 和废模具 S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烘料	G1	非甲烷总烃、氨和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注塑	G2	乙醛		
	脱模	G3	非甲烷总烃		
	粉碎	G4	颗粒物	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	/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测试	S1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模具维护保养	S2	废模具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冲压保养	L1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包装	/	废包装容器	
		维护保养	/	废抹布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裕坤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西侧一层厂房，本项目租赁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裕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126 号 1 号楼西侧一层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时空置状态，且厂房已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厂房验收（档案编号：0001315），厂房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厂房内雨、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全年达标天数比例81.1%，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上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126号1号楼西侧，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2023年6月6日~6月12日对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的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南侧1.2km，属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该监测数据属于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且该点位监测至今，周边企业概况无较大变化，故本次引用的数据具有代表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范 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 情况
胜浦街道办 事处	南，1.2km	VOCs（非甲 烷总烃）	1.04~1.89	52-94.5	2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状况公报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 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

3 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其中 II 类占比为 66.7%，同比持平，自 2016 年以来，朱家村、江里庄连续 8 年考核达标率 100%阳澄湖东湖南连续 6 年考核达标率 100%。

6 个市级考核断面（春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独墅湖心）心、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其中 II 类占比 50.0%。园区 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IV 类、V 类、劣 V 类的断面数占比：优 I 类 96.2%，优 III 类占比同比提升 11.4 个百分点，优 I 类占比创历史新高，比 2019 年首次实施全水体监测时提高 42.6 个百分点。

重点河流：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两个水质类别。

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33.3%，为历史最优。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6mg/L，同比下降 30.3%，为历史最优。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同比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为 0.043mg/L，同比下降 15.7%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吴淞江（江南运河（瓜泾口）~江圩（苏州工业园区段））2030年水质目标为IV类。

### （2）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500m及下游1000m处监测断面水质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一污厂上游500米 （E120°48'19"、 N31°17'53"）	浓度范围	7.6~8.1	9~14	0.50~0.76	0.10~0.11	7~8	1.54~2.08
	浓度均值	--	12	0.63	0.11	8.0	1.81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E 120°48'41"、N 31°17'48"）	浓度范围	7.7~8.1	12~13	0.54~0.85	0.09~0.12	7~8	1.51~2.08
	浓度均值	--	13	0.70	0.11	8	1.80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米 （E120°48'48"、 N31°17'44"）	浓度范围	7.6~8.0	10~12	0.49~0.86	0.09~0.13	8	1.54~2.07
	浓度均值	--	11	0.68	0.12	8	1.81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IV类）		6~9	30	1.5	0.3	/	/

根据表3-3可知，吴淞江三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年水质目标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未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p><b>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该区域无珍惜野生动物活动，无文物古迹。</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b></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均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9*	氨	20	/	/
	乙醛	50	/	/
	颗粒物	20	/	1.0

注: \*注塑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内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其中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NH<sub>3</sub>-N、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总磷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3 类	昼间	夜间

		标准》(GB12348-2008)		65dB (A)	55dB (A)		
	<b>4、固体废物</b>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b>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b>						
	<b>1、总量控制因子</b>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sub>3</sub> -N、TN、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						
	<b>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						
	<b>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单位：t/a</b>						
		<b>种类</b>	<b>污染物名称</b>	<b>产生量</b>	<b>自身削减量</b>	<b>排放量</b>	<b>建议申请量</b>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227	0.254	0.023	0.023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25	0	0.025	0.025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288
	SS		0.216	0	0.216	0.216	
	NH <sub>3</sub> -N		0.022	0	0.022	0.022	
	TN		0.036	0	0.036	0.036	
	TP		0.004	0	0.004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4.4	4.4	0	0	
		危险废物	1.72	1.72	0	0	
		生活垃圾	0.45	0.45	0	0	
	注：氨和乙醛总量已纳入 VOCs（非甲烷总烃）内，本项目不单独对其总量进行考核。						
	<b>3、总量平衡途径</b>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废气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 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大气</p> <p>1、废气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原辅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使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烘料、注塑</td> <td>塑料粒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kg/t 产品</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0</td> </tr> <tr> <td>脱模</td> <td>脱模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7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9</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源强核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①烘料、注塑废气</p> <p>本项目烘料和注塑使用的原料为 LCP、PBT 和 PA 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制造行业中的注塑废气系数 2.70kg/t 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8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30t/a。</p> <p>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可知，PBT 和 PA 粒子还会少量挥发产生氨和乙醛。本项目 PA 粒子使用量为 5t/a，其产污系数参考《一种耐高温聚酰胺塑料及其制备方法》、《聚酰胺（PA）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0.1kg/t 产品，则氨产生量约为 0.5kg/a；本项目 PBT 粒子使用量为 50t/a，参考《聚酯工业》（1992 年 2 期）中数据可知，PBT 树脂中乙醛含量为 0.55mg/kg，则计算乙醛产生量为 0.0275kg/a。从而可知氨和乙醛挥发量极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②脱模废气</p> <p>本项目脱模工序采用脱模剂，有脱模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烘料、注塑	塑料粒子	85	2.7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0.230	脱模	脱模剂	29.7L	85%	非甲烷总烃	0.020	合计					0.339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烘料、注塑	塑料粒子	85	2.7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0.230																				
脱模	脱模剂	29.7L	85%	非甲烷总烃	0.020																				
合计					0.339																				

脱膜剂成分为：丁烷气 50%、碳氢溶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脂 15% 根据其成分可知，有机成分占比约为 85%，脱模剂的使用量为 29.7L/a，则脱模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0.020t/a。

### ③粉碎废气

本项目将不合格品粉碎搅拌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中的破碎废气系数 450g/t 原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塑料件量约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9t/a，可知产生的颗粒物极少，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不合格品破碎粒径较大，且设备在破碎时处于密闭状态，仅设备在开合时会有少量逸散，故本次评价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综合以上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2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后，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27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计）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5t/a。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烘料、注塑和脱模	非甲烷总烃	0.252	集气罩收集，90%	0.22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0.023	0.02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经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 )	产生速率 (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 )	排放速率 (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 )	排放速率 ( )	温度 °C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口类型

纬度				mg/m <sup>3</sup> )	kg/h)		mg/m <sup>3</sup> )	kg/h)		mg/m <sup>3</sup> )	kg/h)				
120.8174, 31.3177 (D A001)	5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19	0.095	0.227	1.9	0.010	0.023	60	/	25	15	0.3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0	0.025	2400	0.010	5	5	8	4.0

综合以上可知，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散热模组塑料件约 4000 万件（约 87t），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产生量约为 0.264kg/t，因此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0.3kg/t）。

### 3、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 （1）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烘干、注塑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法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处理流体混合物，使其中所含的一种或数种组分浓缩于固体表面上，以达到分离的目的。常用的吸附剂主要有活性炭，其主要特点为：具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吸附容量大，脱附速度快，净化效果好，该产品具有耐热、耐酸、耐碱等特点。其主要成份是

碳元素，呈石墨微芯片乱层堆栈而成，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孔隙分布率且孔径均匀。具有吸附容量大、吸附速度快、容易再生，灰分少，且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热、耐酸、耐碱，成型性好。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主体材质：Q235

抗压强度：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废气进口温度：≤25℃

活性炭比表面积：≥1000m<sup>2</sup>/g（符合不低于 750m<sup>2</sup>/g）

设备运行阻力：>800Pa

碘吸附值：800mg/g

装填量：155kg

空塔流速：<0.6 米/秒（符合低于宜 0.6 米/秒）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DA001	155	10%	17.1	5000	8	90

根据上表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

期不超过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更换频次为 4 次/年，满足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6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颗粒物。	符合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text{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符合
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6\text{m}/\text{s}$ 。	符合
4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 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text{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9	0.095	60	/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95kg，虽然排放量较少，但仍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0	3.0	470	0.021	1.85	0.84	0.16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乙醛和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房为边界向外扩 100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5,9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2-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项目不设食堂，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t/d (9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t/d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生活	生活污水	PH	720	6-9		/	/	/	/	720	6-9		DW001	6-9
		COD		400	0.288						400	0.288		500
		SS		300	0.216						300	0.216		400
		NH <sub>3</sub> -N		30	0.022						30	0.022		45
		TN		50	0.036						50	0.036		70
		TP		5	0.004						5	0.004		8

2、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全厂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综合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8176, N31.3165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N	1次/年	70
								TP	1次/年	8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 （2）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入可行性：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街道和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27 万 m<sup>3</sup>/d 左右，余量为 8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污泥经浓缩脱水带滤一体机脱水压榨成泥饼后外运。

A/A/O工艺在20世纪70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BOD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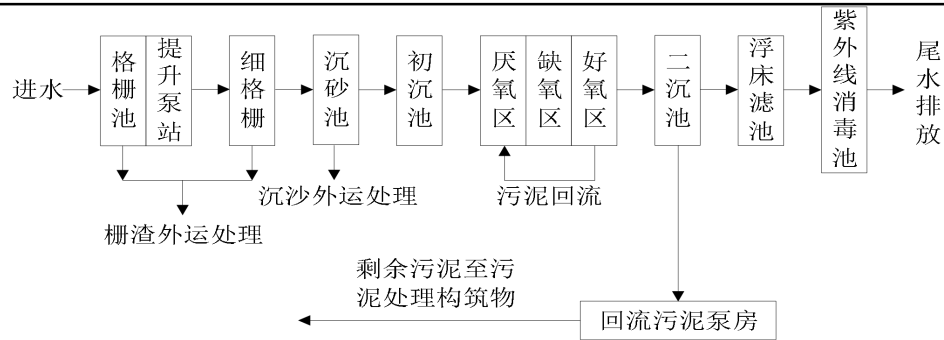


图 4-1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t/a (2.4t/d)，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余量为 8 万 m<sup>3</sup>/d，项目排放量占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03%，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工艺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④从水质上看，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 和 TP。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能够满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⑤从空间上看，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126 号 1 号楼西侧，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地附近已经铺设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管。

因此，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综合废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吴淞江，所依托污水设施

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60~80dB(A)，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5	5	1	1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8h
2	风机	18	9	8	1	75		8h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冲床	8	80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9	9	1	20	58	8h	25	33	1
送料机	6	65		9	9	1	20	48		25	23	1
收料机	6	65		9	9	1	30	46		25	21	1
拌料机	1	70		19	9	1	30	51		25	27	1
烤箱	1	70		19	9	1	30	51		25	26	1
注塑机	11	70		18	9	1	35	49		25	24	1
料斗干燥机	14	60		18	9	1	20	42		25	17	1
模温机	11	60		18	9	1	25	40		25	16	1
粉碎机	3	75		20	10	6	25	46		25	22	1
碎料机	1	75		20	9	6	20	49		25	27	1
移动式吸尘器	1	65		22	12	1	20	43		25	18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

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不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东厂界	46.2	65	55
南厂界	35.5	65	55
西厂界	38.2	65	55
北厂界	41.4	65	55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厂界各噪声点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夜间

#### (四) 固体废弃物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进场、包装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8t/a。

**不合格品：**项目金属件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年产约 2.1t/a。

**废模具：**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报废的模具产生，外售处置，年产约 1.5t/a。

**废包装容器：**使用冲压油、脱模剂等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作为危废处理，年产约 0.2t/a。

**废抹布：**维修保养机台过程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作为危废处理，年产约 0.1t/a。

**废油：**项目使用冲压油、防锈油等过程产生的废油，作为危废处理，年产约 0.6t/a。

**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可得，全厂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2t/a，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155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数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铜、铝	2.1	√	/	
3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铁	1.5	√	/	
4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油、脱模剂	0.2	√	/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油	0.1	√	/	
6	废油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6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	固态	活性炭、	0.82	√	/	



		理		有机废气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	0.4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SW59 900-099-S59	0.8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铜、铝	/	SW59 900-099-S59	2.1
3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铁	/	SW59 900-099-S59	1.5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油、脱模剂	T/In	HW49 900-041-49	0.2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油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82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	/	SW64 900-002-S64	0.45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包装	固态	油、脱模剂	每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擦拭	固态	布、油	每月	T/In	
3	废油	HW08 900-249-08	0.6	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3个月	T	

##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处 5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4.4t/a，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仓库对固废管理进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立好固废进出台账制度。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 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B 贮存能力可行性：本项目拟设置一处 4m<sup>2</sup> 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约 2t/a。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72t/a，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进行转移，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袋/桶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 3、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 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 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 4、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如下：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五）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进行环境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仓库；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油品仓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区等其他公辅设施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危险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i (t/a)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i/Qi
1	润滑油	18L	2500	0.000006
2	冲压油	18L	2500	0.000006
3	拉伸油	200L	2500	0.000064
4	防锈油	206.6L	2500	0.000066
5	脱模剂	6.6L	2500	0.000002
6	废油	0.6	2500	0.00024
7	废包装	0.2	50	0.004
8	废活性炭	0.205	50	0.0041
合计				0.008484

由上表  $Q < 1$  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21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油品仓库	冲压油、防锈油、拉伸油、去渍油、防锈膜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可着火的物料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油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 （2）物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企业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检，出现异常现象时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粉碎废气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当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时会出现事故排放，如废

气处理设施应与工艺设备联动，如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操作人员的健康。活性炭不及时更换则会造成有机废气得不到有效处理，造成事故性排放。若废气发生非正常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5）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 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 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6) 废水/废液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事故状态下，对发生事故产生的废水装置事故污水、以及生产车间的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量。企业应与租赁方沟通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将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废液截流在厂区范围内，再进行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 (7)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运行前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乙醛和 氨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生产车 间(无 组织)	非甲烷总 烃、乙醛、 氨和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 水	COD、SS、 氨氮、总氮 和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 网接管至园区 第一污水处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 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 施	无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b>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b></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b>3、应急管理</b></p> <p>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5)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 (6) 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 (7)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示意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租赁合同和土地证、房产证
- (4) 脱模剂 MSDS
- (5) 法人身份证
- (6) 环评咨询合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3	0	0.023	+0.02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5	0	0.025	+0.025
废水	水量		/	/	/	720	0	720	+720
	COD		/	/	/	0.288	0	0.288	+0.288
	SS		/	/	/	0.216	0	0.216	+0.216
	氨氮		/	/	/	0.022	0	0.022	+0.022
	总氮		/	/	/	0.036	0	0.036	+0.036
	总磷		/	/	/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8	0	0.8	+0.8
	不合格品		/	/	/	2.1	0	2.1	+2.1
	废模具		/	/	/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2	0	0.2	+0.2
	废抹布		/	/	/	0.1	0	0.1	+0.1
	废油		/	/	/	0.6	0	0.6	+0.6
	废活性炭		/	/	/	0.82	0	0.82	+0.8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45	0	0.45	+0.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